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梁财农〔2025〕13号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的通知

梁河县财政局、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梁河县2025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梁政复〔2025〕107号）要求，现将原梁财农〔2025〕13号下达梁河县财政局的梁河县农担“政担”风险分担项目资金50万元进行调减，调整下达县农业农村局，用于梁河县优质稻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50万元。请列入2025年“2130505-生产发展”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按照项目资金管理据实列支。

请相关部门做好账务调整，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请项目单位根据梁财字〔2022〕11号文件要求，在收到县财政局下达的纸质指标文件5个工作日内，登录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系统完成项目申报等相关工作。

附件：梁河县优质稻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绩效目

标表

梁河县财政局

2025年6月30日

